

合同编号：20260602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乙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甲方：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乙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编制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林，办理使用林地审批相关手续。根据报批程序，需先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实行边界桩管理，且在上报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材料中，提供布设边界桩的现场照片及坐标位置等相关设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林地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3）乙方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的要求，在林地周边布设标准界桩；

（4）乙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要求对项目林地进行外业调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5）负责防火带规划和设计指导，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4、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进度和成效；

5、本合同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对使用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编制服务，积极协助甲方向上级办理申请同意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并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和甲方建议进行修改，编制并提交成果符合市林业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3、时间要求：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4、接受甲方的监督，配合甲方对作业进度的检查；

5、承担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所产生的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6、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7、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最终成果及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包括：1、本项目正式的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式三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2、边界桩现场设置验收；3、复绿方案。

验收标准：

1、《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26424-2010）；

3、《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方本次委托乙方进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编制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此项目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向乙方指定的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账户支付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编制服务费全部费用。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

（3）付款方式：转账。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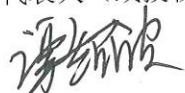
(1) 发生不可抗力；

3、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以及由双方进行交接签收的记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12440783456180345H
地址：开平市龙胜镇大沙河水库

联系人：

邮编：529346

电话：0750-2855938

传真：

开户行：开平农商银行龙胜支行

帐号：8002 0000 0004 8665 7

乙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91441403570102105Q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兴源产业园内)

联系人：陈水冬

邮编：

电话：0750-2220873 18902887133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南
岛分行

户名：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账号：2012 0221 0902 4846 237